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旅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8月4日发出,于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新绎游船”)100%股权(对应22,100万元的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对上市公司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加期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前述《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对原《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锋、胡晓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的议案

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未超过36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锋、胡晓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金峰、蒋承宏、胡锋、胡晓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3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上市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8月4日发出,于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玉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新奥控股”)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新绎游船”)100%股权(对应22,100万元的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对上市公司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加期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前述《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对原《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的议案

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未超过36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已超过3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1680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根据《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说明了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2、补充了关于“北部湾66”客滚轮拟近期复航的说明;3、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及潜在竞争风险、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等;增加了“北部湾66”复航及复航后运营情况具备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3	释义	更新了报告期、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等释义的内容。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2、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补充说明了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4、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2、更新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3、更新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下属公司情况。
7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员工情况;2、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3、更新了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财务数据;4、更新了标的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等。
8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1、更新了经营情况相关数据;2、更新了环境保护情况。
9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	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补充了“北部湾66”客滚轮复航对盈利预测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1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中的财务数据。
12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并对进行了补充分析和说明。
1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信息、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信息。
14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更新了报告期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15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及潜在竞争风险、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等;增加了“北部湾66”复航及复航后运营情况具备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16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2、更新了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情况;3、更新了重大合同。
17	第十五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方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公司股东合计49,053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542,973,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39%。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3,528,38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0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14,590,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代表股份18,379,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增补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1,累积投票制)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结果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票)	比例(%)	表决结果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542,125,421	99.9761%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531,809	95.3857%	
	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542,125,422	99.9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531,810	95.3857%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2)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二、关于增补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541,767,869	99.9660%	1,205,650	0.0340%	0	0.000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174,257	93.4404%	1,205,650	6.5596%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永聚、马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栾先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

(一)审计委员会(5名)

召集人:余玉苗

委 员:臧 炜、刘国升、陈飞翔、严法善

(二)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5名)

召集人:栾先舟

委 员:方 舟、潘瑞平、余玉苗、严法善

(三)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严法善

委 员:张建军、刘国升、余玉苗、陈飞翔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陈飞翔

委 员:栾先舟、张建军、余玉苗、严法善

特此公告。

附件:1.栾先舟简历

2.方舟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1:

栾先舟简历

栾先舟先生,法律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董事长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先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栾先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方舟简历

方舟先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宋宏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宋宏谋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

宋宏谋简历

宋宏谋先生,管理学博士。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央金融工委(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工作。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宏谋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宏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21]京师字第266578-12号

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方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0人,代表股份3,542,973,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839%。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28,383,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03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90,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08%。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包括:

1.《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542,125,421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3,542,125,422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补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41,767,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0%;反对1,20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丁永聚、马磊
负责人:张凌霄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东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及身体原因,赵东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任职。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刘国升主持。经民主表决,会议选举李秀红(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目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宋宏谋、赵英伟、刘洪伟、冯壮勇等4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吴立峰、李秀红等2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东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鉴于赵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将在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人员股份锁定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红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股份的前提下,李秀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赵东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李秀红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

李秀红简历

李秀红女士,法学硕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海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秀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秀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8月9日	2021年9月14日	1.85%-3.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签约银